

学工〔2022〕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热 情，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充分 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学风建设工作中的示范作用，不断提 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全日制普 通本科生大一、大二、大三年级的全体学生和班级。

第三条 评选种类及数量

1.优良学风班集体(教学班)：15 个。

2.优良学风先进个人： 30 人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学风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班级学风建设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措施得力。 1.学风建设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总结；每学期至少组织两

次班级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2.班级学生每次上课及集体活动出勤率高，无故旷课、迟到、 早退现象少，考勤记录及时准确， 无弄虚作假现象；

3.积极组织开展班级学习竞赛、学习兴趣小组等活动； 积极组 织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在院 级及以上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成绩突出；

4.加强文明寝室建设，积极营造优良寝室文化； 5.班主任工作认真负责， 积极推动开展学风建设工作。

(二) 班级学风严谨，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气氛浓厚， 学风建设成效明显，在评比期内以下指标表现优异：

1.全班学生课程考试及格率；

2.全班学生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

3.全班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

4.全班学生各类证书考试报考通过率；

5.全班文明宿舍率；

6.全班学生图书借阅率；

7.全班参与评教和教师评学情况。

(三)班级重视全面发展，积极创造争先创优的氛围和风气， 学生综合素质有效提升。

1.班级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和文体竞赛中获奖； 2.班级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在国家正式学术

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班级学生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产生的社会效益和

评价。

(四) 班级重视纪律教育，凡评比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所在班级评比资格：

1.班级有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到超过两人次(含)记 过以下违纪处分的；

2.班级有学生因旷课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班级有学生发生考试违纪行为的；

4.班级有受到纪律处分的其它情况。

第五条 “优良学风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具有远大的理想 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热爱所学专业， 学习态度端正， 勤奋好学，必修课平均成绩 不低于 85 分，位于班级前30%以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良。

3.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无旷课纪录， 无违 纪现象。

4.有奉献精神， 乐于助人， 能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教育、管理 及服务工作，重大问题能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5.在学风建设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所在寝室被评为 “文明宿舍”，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学习、竞赛和实践活动。在学风 建设中有突出贡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章 评比程序及奖励办法

第六条 “优秀学风班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学期评比一次，一般 按班级申报、学院初评、学校评选的程序进行，即：

1.班级申报：各班班委会根据评选办法，认真书写自评报告， 报学院初评。

2.学院初评：各学院组织评审小组， 按照评选办法， 组织进行 公开展评活动，并确定推荐参加学校评选的班级和个人，经公示 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工处。

3.学校评选： 学工处对各学院推荐上报的“优秀学风班集体和 先进个人”进行资格审核，牵头组织公开展示评选活动， 组织校内 专家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进行排序。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 彰。

第七条 奖励办法 。授予“优秀学风班集体”和“优良学风先进 个人”荣誉称号；给予“优秀学风班集体”500 元/班的奖励经费(奖 励经费主要用于班级建设)；给予“优秀学风先进个人”一定的物质 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在本办法基础上 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学生工作处 2022 年 3 月 15 日